

长春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驻区各企业：

按照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要求，现将省人社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下班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属开发区人社部门。

申报材料要求用 A4 纸复印，并按顺序封装，1 式 3 份，每页加盖公章，申报表、汇总表和佐证材料册独立成册，同时提交电子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长春新区人社局

联系人：张宏伟

联系电话：80798161

(2) 高新开发区党政综合办

联系人：王晓棠

联系电话：89689478

(3) 北湖开发区人社局

联系人：李伟男

联系电话：89672915

(4) 空港开发区人社局

联系人：马 聪

联系电话：82158619

附件：《关于开展 2022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的通知》

长春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5 日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新设站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省直相关单位（部门），各类国家级创业园区：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加大博士后科研工作对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的支持力度，培养和储备一批扎根吉林、适应吉林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博士后人才，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根据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2〕28 号）要求，现将我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具备 6 项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 1 项推荐条件，具体设站基本条件、推荐条件、设站程序等要求详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南》，详见附件 1）。

二、申报程序

本次新设站工作采取有关单位自主申报，各地区、各部门审核推荐（各类国家级创业园区内企业可由园区审核推

荐），我省优先向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吉林省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单位及参与国家重点科研、开发项目或国家重点发展行业的单位。

（一）申报推荐。符合设站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单位（部门）提出设站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由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单位（部门）组织审核推荐（国家级各类创业园区可单独推荐）。

（二）综合评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按照《工作指南》等有关要求，对申请设站单位进行相应形式的评估、评议，符合设站条件的向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推荐。

（三）推荐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上报的同时，通知相关申请设站单位须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首页进入“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项入口，按照网上申报须知的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工作（网址：www.chinapostdoctor.org.cn）。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申报、评选、推荐等相关工作，确保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时间要求。各地、各部门（单位）接到通知后，即可组织开展申报工作，2022年新设站分两批次进行申报。因受疫情影响，第一批次于4月26日前，由有设站意向且

急需招收博士后进站的申报单位，直接将相关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第二批次于9月15日前，由各地区、各部门将相关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材料要求。申请设站单位要按照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的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详见附件2），提供佐证材料不超过20页，编制目录，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各地、各部门（单位）填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3）并正式行文报送相关材料，填报的相关表格材料附电子版传至邮箱：2674629639@qq.com。

联系人：姬常富 省人社厅专家和博士后工作处

电 话：0431-88690703

地 址：长春市亚泰大街3336号

（金业大厦一楼省人社厅综合服务窗口）

- 附件：1.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试行）
2.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3.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4月17日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试行）

一、设站条件

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 1 项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博士后当年日常经费资助标准。
5.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意向。
6. 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二）推荐条件

1. 建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至建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高新技术企业）。

2. 属于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如近5年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3. 近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高新技术企业。

4.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4亿元以上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年以上，累计招收2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

6. 已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累计招收2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西部地区、东北地区

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申请新设园区类工作站，须有3家以上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须全部符合基本条件，且其中2家以上单位分别符合至少1项推荐条件。

二、设站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园区申请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按照单位自主申报，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或中央企业人力资源部(以下简称“推荐单位”)核实推荐，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查设站的程序开展。

(一) 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附件2)，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推荐单位。

(二) 推荐单位对所属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留存备查。

(三) 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请”专栏，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网上申请材料须与纸质申请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四) 推荐单位对有关申报单位的网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上传申请材料的签字盖章页电子扫描件。

(五) 推荐单位汇总有关申报单位名单，分批次报送至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一般每年4月份、10月份各报送一次。如有符合条件的单位因国家战略性需求等特殊原因需及时设站，可由推荐单位单独报送。

(六)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推荐单位报送的名单核查有关单位申请材料，对符合新设站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网上注册，对不符合新设站条件或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存在问题的申请材料予以一次性告知并退回。

(七) 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可在网上申报系统查询新设站结果，下载打印新设站备案通知。

(八)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办理开通全国博士后进出站管理信息系统权限等事宜。

三、动态调整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注销设站资格，被注销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年后可重新申请设站：

(一) 在全国博士后综合评估中被评估为不合格等次。

(二) 新设站两年内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三) 连续三年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 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或存在重大学术不端等问题。

(五) 无法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或因业务调整、重组、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博士后工作。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年集中向有关地区、部门通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动态调整情况。

确有博士后招收需求但尚未达到设站条件的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区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申请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博士后工作。

承担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科研项目的中央在京单位，获得全国创新创业优秀博士后称号的人员担任主要股东的科技型企业，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揭榜领题”中张榜技术攻关项目并拟引入应征人员开展研发工作的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申请开展项目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 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要认真把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条件，规范申报工作程序，压实核实推荐责任，确保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材料真实准确；对未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要做好有关政策解释说明工作。

(二) 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大支持力度，发挥其在促进产学研融合、提升创新能力方面的作用；定期对博士后设站单位、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专职博士后管理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对无法正常开展博士后工作的工作站要及时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注销建议。

(三) 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应出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管理细则，做好本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增设、注销，指定专人管理维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专用账号。

（四）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为其办理进出站等相关服务手续、发放博士后证书，并指导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单位按要求落实博士后科研人员相关科研和生活待遇。

（五）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以实施学历教育为主的各类学校，符合条件的应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_____
本单位博士后
工作主管部门：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制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所有制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分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研发机构		举办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国籍	
本单位博士后工作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单位总 人数	_____人	大学本科及硕士 学历人数	_____人	博士学 历人数	_____人
科研人员 情况(不 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最近三年研发 投入资金		_____万元	上年研发 投入资金	_____万元	
(本页以下信息限企业填报)					
企业上年 度经济效 益情况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研发经费支出占上年度 营业收入比例	_____%	
	新产品销 售收入	_____万元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比前一年增长_____%			
	是否连续三年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银行信用等级		

<p>单位主要业务、业绩及发展规划情况介绍</p>	
---------------------------	--

二、申请单位科研创新能力情况

<p>是否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及情况介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近五年来取得的主要科研创新成果及其经济、社会效益</p>	<p>研发机构具体情况及研发能力介绍</p>
<p>近三年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研发、开展技术合作等情况</p>	

三、申请单位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

拟开展的博士后研究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经费投入	研究内容及目标		
未来三年博士后招收计划	年份	拟招收人数	专业领域		
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合作意向	合作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签订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洽谈中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			
	拟合作单位				
博士后专职管理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配备	姓名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于设站后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配备计划				

本单位拟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人员情况(填写5人以内,不含兼职)	姓名	个人简历 (包括职务、职称、最高学历背景、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等)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条件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住房、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其他保障情况	博士后薪酬待遇	_____万元/年 至 _____万元/年
	博士后住房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可租住的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货币化住房（租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具体说明）
	拟与全职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何种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具体说明）		
其他待遇及保障情况		

四、申请单位所符合的推荐条件

所属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西部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艰苦边远地区_____ (请具体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否		
是否建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端智库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平台全称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建有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平台全称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情况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位次	颁奖部门
入选知名企业榜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 入选时间: _____ 榜单名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入选时间: _____ 榜单名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其他知名榜单 _____ (请具体说明) 设榜机构: _____ 入选时间: _____ 榜单名次: _____			
是否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立时间		
是否建有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立时间		
是否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获批时间		
累计招收非在职、非超龄博士后研究人员情况	姓名	博士后编号	联合培养单位	
(本页以下信息限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填报)				
园区设立时间	上级主管单位	园区内企事业单位数量	上年度总产值	
			_____万元	
拟设立的园区分站(须3家以上)				

